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譚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5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譚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譚修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34、4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1 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2 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8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  
09 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  
10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11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12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  
13 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5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16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19 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  
20 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2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23 法)。

24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25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6 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  
27 之洗錢行為，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且本案被告並無犯  
28 罪所得，依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需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適用減輕規定，綜其全部  
30 罪刑之結果比較，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即  
31 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  
04 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5 之洗錢罪處斷。

06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7 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依112年6  
08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  
09 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  
10 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1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  
12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13 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  
14 實身分，造成告訴人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  
15 承犯行，復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  
16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20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21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本案帳戶之  
23 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  
24 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第2項宣告沒收。又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  
26 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  
27 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02 得上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